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主要采用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一年召开四次。分别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召开。

第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讨论确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分配方案，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总结等有关专项性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 （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
- （三）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讨论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第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是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某些专题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召

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召开：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在公司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二）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六）制订或修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

(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十一) 董事会认为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是公司的关联人士。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发生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董事应回避：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

(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 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如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项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时，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未能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其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等）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以提前一日通知。通知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并附会议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事先向董事会请假。可事先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上应注明委托事项及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办公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要处理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记名表决，董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董事应在决议上签名。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董事会的工作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起实施，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